

证券代码：430317

证券简称：日升天信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日升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了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北京日升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安恒信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出租人：贵安恒信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- 2、承租人：北京日升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交易标的：

固定资产编号	固定资产名称	数量	账面值（元）
GDZC-001935	服务器	1	51,280.65
GDZC-001414	防火墙（实物）	1	93,663.34
GDZC-001450	WiFi 覆盖设备	1	139,522.40
GDZC-000915	语音交换机	1	766,011.40
GDZC-001663	语音设备	1	166,410.38
GDZC-001664	语音设备	1	166,410.38
GDZC-001888	服务器	1	182,478.64
GDZC-001889	服务器	1	182,478.64
GDZC-001738	设备	1	251,625.00

GDZC-001719	设备	1	297,375.00
GDZC-001409	路由器	1	562,017.60
GDZC-001735	交换机	1	1,250,625.00
GDZC-001739	交换机	1	1,250,625.00
合计			5,360,523.43

4、交易构架：因公司融资需要，拟将合法拥有的上述交易标的出售给贵安恒信，并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由贵安恒信回租给公司使用，同时公司拟与贵安恒信签订《融资回租合同》等相关合同。

5、融资租赁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5,000,000.00 元（含 5,000,000.00 元）。

6、租赁期限：36 个月

7、关联交易情况：

公司和贵安恒信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方伟及其妻子张婷为此次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（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）。

8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：“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，其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、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；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，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。”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7,873,215.00 元，本次售后回租的设备账面值为 5,360,523.43 元，成交金额不超过 5,000,000.00 元（含 5,000,000.00 元），账面值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 3.19%，未达到 50%以上。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，且不涉及负债，故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。根据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二条规定，本

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出售过同类资产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董事方伟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方伟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503 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婷

住所：沈阳市东陵区泉园二路 20-1 号 1-1-4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方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，张婷女士为方伟先生的配偶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了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公司将公司设备出售给贵安恒信，并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由贵安恒信回租给公司使用，同时公司拟与贵安恒信签订《融资回租合同》等相关合同。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，租赁期限 36 个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方伟及其妻子张婷为此次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（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）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由关联方为企业提供保证担保，且公司未支付对价也未提供反担保，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是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展开。该业务符合国家

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日升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日升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9日